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訴訟和解
及
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

本公告由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4年10月8日，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原告」)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一被告」)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合約」)，據此，原告同意出售，而第一被告同意購買食品物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8,190,000元(「貨款金額」)。原告稱，其已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第一被告人未能履行其義務，主要為未能支付向原告採購的食品物資款項(「未能履約」)。於2025年2月6日，鑒於第一被告未能履約，本公司(「第二被告」)同意將其持有的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連同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被告」)100%股權質押(「股份質押」)予原告。由於原告稱貨款金額仍未支付，而股份質押於申索時尚未登記，故原告於2025年4月3日向被告提出申索(「法律訴訟」)。

於2025年5月7日，原告與被告已訂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藉以透過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調解，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i)法律訴訟應予和解；(ii)第一被告應分三期向原告支付貨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2025年5月9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2025年6月9日前支付及人民幣13,190,000元須於2025年7月9日前支付(「**還款義務**」)；(iii)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連同第三被告須對第一被告的還款義務部分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iv)倘第一被告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且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亦未能代第一被告還款，則第一被告須就貨款金額支付違約利息，而原告人有權處置被告之資產，包括以拍賣方式出售第三被告之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被告因資金轉撥延遲而未能遵守上述民事調解書，因而未能滿足民事調解書所載列的規定還款義務期限(當中包括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原告已提出申請以拍賣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第三被告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接獲通知，於完成有關程序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第三被告之股東，而第三被告之財務報表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第三被告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零食加工及貿易以及進行研發，董事會認為，第三被告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被告的財務報表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各方履行民事調解書的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有關進一步法律行動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